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函（2022）54 号

关于印发《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院、部、处、室：

为加强国家奖助学金的管理，确保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发放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国家资助政策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2：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3：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

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2.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

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二作者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学校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教育部、财政部确定。

第五条 奖励标准 8000 元/年/生。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班级辅导员为第一责任人，学校安排班级监督员，加强评选过程监督考核，任何人不得收收受学生礼金，不得违规操作或擅自指定，一旦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将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递交辅导员；

（二）辅导员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及平时的综合表现与班委会议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届时学校安排监督员进班全过程监督参与；

（三）公示结束后，辅导员及资助监督员签署意见报所属学院；

（四）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部资助办公室；

（五）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学生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进行核实；

（六）资助领导组审定，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结束后，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九条 学校对国家奖学金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2.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20%（含 20%）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及学校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为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3%。

第五条 奖励标准 5000 元/年/生。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班级辅导员为第一责任人，学校安排班级监督员，加强评选过程监督考核，任何人不得收受学生礼金，不得违规操作或擅自指定，一旦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将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递交辅导员；

（二）辅导员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平时的综合表现及困难程度与班委会议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届时学校安排监督员进班全过程监督参与；

（三）公示结束后，辅导员及资助监督员签署意见报所属学院；

（四）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部资助办公室；

（五）学生工作部会同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对学生学习成绩、综合考测评及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实；

（六）资助领导组审定，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结束后，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九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 3: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三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残疾、特殊救助供养、孤儿学生可优先享受特困助学金。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大二及以上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总数的 20%，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22%。

第五条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3300 元，设三等：一等 3800

元/生/年；二等 3300 元/生/年；三等 2800 元/生/年。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班级辅导员为第一责任人，学校安排班级监督员，加强评选过程监督考核，任何人不得收受学生礼金，不得违规操作或擅自指定，一旦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将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递交辅导员；

（二）辅导员根据学生困难程度与班委会议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班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届时学校安排监督员进班全过程监督参与；

（三）公示结束后，辅导员及资助监督员签署意见报所属学院；

（四）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部资助办公室；

（五）资助办公室结合学生困难程度进行认定；

（六）资助领导组审定，在学校内进行了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厅。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上级主管部门复审结束后，根据上级拨款时间按月或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九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